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2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2629 号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铁建重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30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铁建重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铁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铁建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铁建重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铁建重工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铁建重工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铁建重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财务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铁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396,915,547.73	20,619,069,799.33	20,729,436,417.08	1,286,548,929.98	10,721,378.92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三、与铁建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5	480,327,700.00				11,584,542.31
（一）委托贷款	6	424,300,000.00	110,300,000.00	94,300,000.00	440,300,000.00	11,584,542.31
（二）应收票据	7	2,027,700.00		2,027,700.00		
（三）应付票据	8					
（四）开具保函	9	40,000,000.00	63,000,000.00	40,000,000.00	63,000,000.00	
（五）收到保函	1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注：1、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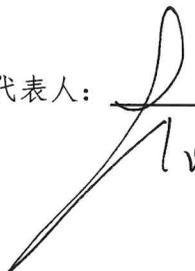
2、委托贷款系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铁建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本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